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建工)專案工作人員徵才公告

一、職缺：資深經理

二、名額：擇優正取 1 人。

三、資格條件：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校院碩士以上(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二)依其學經歷僱用，各職稱進用標準如下(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甲、資深經理

1.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且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2.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三)Word 文書處理、Excel 各類統計報表。

(四)具備服務熱忱、態度親切、溝通能力、積極學習與敬業精神。

(五)具有資通訊背景尤佳。

(六)具有學校工作相關經驗或執行相關計畫之經驗者尤佳。

(七)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3 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八)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在臺設籍滿 10 年以上之規定。

四、聘用期限：自錄取工作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視工作表現或辦理考核予以續聘。

五、工作內容：

(一)負責研究計畫業務與行政庶務，執行與研究計畫有關之行政文書與聯絡工作並控管計畫進度考核。

(二)負責計畫相關研發工作。

(三)其他主管交辦事項或與職務相關之工作。

六、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惟視需要配合加班。

七、工作地址：本校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如獲錄取應於學校指定之上班地點刷上下班卡，基於業務需要或職務調整得指派於各校區間輪調。

八、待遇：依計畫敘薪，薪資為新台幣 67,500 元整。。

九、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意者請至網址(<https://reurl.cc/YE5m2l>)或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並填寫「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於 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前報名表電子檔，併同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相關工作證明等佐證資料影本傳送至 allenchang@nkust.edu.tw 信箱(收件人電子信箱)或郵寄至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電子系張萬榮教授)，以郵戳為憑，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及不合者恕不受理。
- (二)本案採隨到隨辦方式:徵才公告刊登期間，如有適當人選，本單位得隨時安排面試，面試後如已確認錄取人選，得提前截止徵才。
- (三)資格符合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人員 1-2 名，自甄選錄取公告起三個內有效。
- (四)聯絡電話：用人單位：07-3814526 轉(分機 15672)，(電子系)(張萬榮 教授)。